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東銘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黃琪雅律師

　　劉啟光

被　　告　緯漢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朝雄
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調解筆錄可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將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